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111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評估其風險與影響，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在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具體計畫前，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為督促實踐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或稱 ESG 推動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於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章節中，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及政策聲明，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揭露具體推動計畫。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之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注重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與再利用性。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生產活動中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制定人力資源政策時，不得有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並設置適當有效之申訴機制，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員工瞭解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透過績效考核機制，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定期透過勞資協商及工會運作，成為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並發表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有關永續發展制度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並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